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第三季度
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2,823	375,137	187,919	81,527
銷售成本		(364,928)	(324,833)	(166,407)	(62,086)
毛利		87,895	50,304	21,512	19,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7	4,814	1,073	1,7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44	-	6,24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2,912)	(17,827)	(9,791)	(8,825)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0,820)	(105,359)	(33,744)	(35,6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之淨額變動		(929)	9,925	-	(2,67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358)	-	-
融資成本		(29,566)	(2,737)	(10,761)	(588)
除稅前虧損		(64,635)	(87,994)	(31,711)	(20,317)
所得稅	4	5,056	11,452	1,400	677
期內虧損		(59,579)	(76,542)	(30,311)	(19,64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744)	(63,984)	(28,502)	(17,480)
非控股權益		(5,835)	(12,558)	(1,809)	(2,160)
		(59,579)	(76,542)	(30,311)	(19,64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		(0.56)	(0.67)	(0.30)	(0.18)
—攤薄		(0.56)	(0.67)	(0.30)	(0.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9,579)	(76,542)	(30,311)	(19,64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8,706	8,341	673	21,626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198)	-	(1,1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706	7,143	673	20,42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0,873)	(69,399)	(29,638)	7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383)	(57,519)	(27,860)	1,155
非控股權益	(5,490)	(11,880)	(1,778)	(367)
	(50,873)	(69,399)	(29,638)	78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買賣電訊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買賣電訊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443,718	243,515	185,629	73,126
買賣電訊產品	468	114,558	11	1,460
	444,186	358,073	185,640	74,586
其他(附註)	8,637	17,064	2,279	6,941
	452,823	375,137	187,919	81,527

附註：其他主要指來自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及租賃物業收入(二零二零年：其他主要指來自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提供公交車服務收入及租賃物業收入)。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3,744)	(63,984)	(28,502)	(17,48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 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2,184,345	9,522,184,345	9,522,184,345	9,522,184,345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7,157	(47,614)	1,893	(1,561,717)	1,121,431	65,715	1,187,146
期內虧損	-	-	-	-	-	(63,984)	(63,984)	(12,558)	(76,542)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198)	-	-	(1,198)	-	(1,198)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663	-	-	7,663	678	8,3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465	-	(63,984)	(57,519)	(11,880)	(69,3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2,858	12,85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5,492)	(25,492)	4,226	(21,266)
購股權失效	-	-	(520)	-	-	520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6,637	(41,149)	1,893	(1,650,673)	1,038,420	70,919	1,109,33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5,863	(2,340)	1,893	(1,688,667)	1,038,461	62,561	1,101,022
期內虧損	-	-	-	-	-	(53,744)	(53,744)	(5,835)	(59,579)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361	-	-	8,361	345	8,70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361	-	(53,744)	(45,383)	(5,490)	(50,873)
購股權失效	-	-	(15,863)	-	-	15,863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	6,021	1,893	(1,726,548)	993,078	57,071	1,050,1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2.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75.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7百萬港元或20.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及上海寶山數據中心開始營運，以及於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可供使用的伺服器機櫃數目增加，抵銷了中國內地買賣手機設備業務收益減少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5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4.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16.1%。期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1)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於中國內地買賣電訊產品業務的無形資產發生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33.4百萬港元）及2)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8百萬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a)	51,783	(32,09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b)	11.44%	(8.56%)

附註：

- (a)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不包括淨利息收入或開支、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折舊及攤銷的期內利潤或虧損。
- (b)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業務回顧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透過自建數據中心及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向其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數據中心劃分的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概要載列如下。

數據中心名稱	伺服器機櫃數目			伺服器機櫃佔總數的百分比	
	可供使用	在建(附註)	總計		
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	1,499	–	1,499	4.3	
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	2,871	–	2,871	8.2	
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	3,912	22,222	26,134	74.9	
上海寶山數據中心	310	942	1,252	3.6	
深圳觀瀾旗艦數據中心	–	3,147	3,147	9.0	
總計	8,592	26,311	34,903	100.0	

附註：此乃一項估計，於完工時或會有所變更。

本集團亦營運合共約920台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可供使用伺服器機櫃的數目，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及上海寶山數據中心的使用率分別為約70.0%、61.3%、36.0%及37.4%。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客戶已推遲於上述使用中數據中心存儲其伺服器及數據存儲，從而對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回顧期間，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44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4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0.2百萬港元或82.2%。這主要由於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及上海寶山數據中心開始營運，以及於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可供使用的伺服器機櫃數目增加，向本集團貢獻更多的收益。

隨著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伺服器機櫃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已逐步將部分客戶的伺服器從租賃伺服器機櫃遷至同一區域的自建數據中心，以提升盈利能力。由於可供使用的伺服器機櫃尚未獲完全使用且約26,000台伺服器機櫃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逐漸完工，預計本集團於未來兩年的財務表現將大幅提升。

買賣電訊產品

由於全球手機營商環境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並未改善且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本集團於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採購訂單。此外，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與供應商持續磋商，但仍無法取得5G手機設備的供應，而本集團認為5G手機設備的供應乃香港買賣手機設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鑒於上文，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議決停止香港的買賣手機設備業務。

COVID-19的爆發及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亦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買賣電訊產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達成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銷售訂單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並無自中國內地的貿易業務產生任何收益。經檢討其盈利能力及評估其前景後，本集團決定縮減其於中國內地的貿易業務規模，以將資源集中於數據中心營運這一更高利潤的業務。

於回顧期間，買賣電訊產品之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4.1百萬港元或99.6%。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租賃物業（二零二零年：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公交車服務及租賃物業）；其收益、業績及資產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益約為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百萬港元或49.7%，乃主要由於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及提供公交車服務的收入減少。

出售及租賃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廣東蔚海數據發展有限公司（「蔚海數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吉寶數據（廣東）有限公司（「吉寶數據」）訂立出售及租賃協議，據此(i) 吉寶數據將向蔚海數據購買本集團位於廣東省鶴山的蔚海智谷的物業以及建造及安裝於此的設施及設備（統稱「標的資產」），總代價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840百萬港元）（含增值稅）；及(ii) 吉寶數據同意將標的資產出租予蔚海數據供其營運，初步月付款為人民幣5.25百萬元（相當於約6.30百萬港元）（含增值稅並可予調整）（「出售及租賃交易」）。

董事認為，出售及租賃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變現相當金額之資本收益之機會，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即時現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作為標的資產的承租人及服務提供商以維持可持續利潤。

於本報告日期，出售及租賃交易仍在根據相關協議推進完成中。

業務前景

COVID-19疫情為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必要的防護措施已嚴重影響經濟活動。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前景持樂觀態度。隨著數據流量的快速增長、數字化趨勢的加速及中國政府支持數字經濟增長的政策，對高質量數據中心的需求至少於未來五年內將持續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兩個新數據中心，即位於廣東省鶴山的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及上海寶山數據中心已經開始營運，而深圳觀瀾數據中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其中，待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建成後，將為超過26,000台伺服器機櫃提供優良的基礎設施。該三個新數據中心的推出，將使本集團的伺服器機櫃數目較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伺服器機櫃數目增加10倍以上，從而為客戶提供充足的發展空間。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256,356,000	23.6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2,091,923,357	21.97%

附註：

-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Min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其根據舊計劃的條款失效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列海權博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9,000,000	(9,000,000)	-
張聲泰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8,000,000	(18,000,000)	-
陶偉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6,000,000	(6,000,000)	-
張子華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1,000,000)	-
奚麗娜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1,000,000)	-
黃志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1,000,000	(1,000,000)	-
				36,000,000	(36,000,000)	-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54,300,000	(54,300,000)	-
				54,300,000	(54,300,000)	-
其他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6,84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126,000,000	(126,000,00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86,000,000	(86,000,000)	-
				218,840,000	(218,840,000)	-
總計				309,140,000	(309,140,00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甄衛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3,588,000	3.92%
	配偶權益 (附註2)	106,702,000	1.12%

附註：

- (1) Winner Mind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 (2) 甄先生於其配偶汪培仁女士持有的106,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